

#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财〔2025〕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教育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》的通知

省教育厅各部门预算单位，各市(州)教育局，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节约采购成本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全省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制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了《吉林省教育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现将《目录》执行有关情况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，本部

门、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，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，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。按照规定，确定以下项目实施部门集中采购。

序号	品目名称	品目编码	备注
1	书籍、课本	A04010101	中小学教材
2	文教用品	A05040400	
3	体育设备设施	A02460000	

## 二、《目录》执行标准

《目录》内品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按《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《目录》执行程序

《目录》内品目采购，由省教育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统一归集采购需求，结合采购项目特点，自主选择框架协议和集中带量采购方式开展部门集中采购，具体程序分别按照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10号)和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》(吉财采购〔2024〕753号)执行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。开展部门集中采购工作，是发挥政府采购规模优势，降低采购成本、提高采购效率有效手段。各部门预算单位、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要充分认识部门集中采购重要意义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部门集中采购工作。

(二)厉行节约。各部门预算单位、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应当遵循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、符合办公需要的原则确定采购需求，应符合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强

制性标准，遵循预算、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不得超标、超工作实际需要确定采购需求。

(三)严格执行。《目录》内品目由省教育厅或授权单位统一组织采购，各部门预算单位、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不得自行开展采购活动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目录内容。

联系人：田丁，89968297



---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29日 印发

---